

# 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指引

## 修订情况介绍



# 目录/CONTENTS

01

修订背景

02

修订内容



**修订背景**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上市公司常见的投资行为。在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 参与委托理财公司数量多，金额大，临时公告多
- 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具备一定合理性
  - 为经营周转、防风险需储备资金
  - 主业调整，持币观望
  - 募集资金尚未投入暂时闲置

## ●上市公司委托理财现状

- 理财规模相对有限
- 理财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募集资金为辅
- 以银行理财为主，风险整体可控
- 上市公司利润绝大部分来自主业，理财收益贡献较小



## ● 实践中的问题

- ▶ “脱实向虚”，不专注主业，依靠理财收益扭亏
- ▶ 部分公司盲目追求高收益，理财“踩雷”
- ▶ 募集资金长期投资理财，造成资金空转，涉嫌不当管理引发质疑
- ▶ 理财资金最终投向不清晰，违背了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初衷

## ● 信息披露问题

- ▶ 大量公告重复，信息披露不够简明，存在较大改进空间
- ▶ 资金投向披露不到位，风险揭示流于形式，针对性和有效性不足
- ▶ 隐瞒关联交易或其他交易安排、涉嫌利益输送



**修订内容**

# 修订的主要内容



满足投资者的知情权，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理财资金投向、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理财余额，充分揭示风险

强化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委托理财行为，引导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强化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监管，  
要求充分揭示风险

•按类型列表披露最近十二个月  
委托理财情况

•分析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信息  
披露



# 具体修订内容：适用范围



## 适用范围——修订前

- ▶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达到或者12个月内累计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适用本指引。
- ▶ 如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构成《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适用关联交易公告指引，并参考本指引的主要内容进行披露。

## 适用范围——修订后

- ▶ 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适用本指引。
- ▶ 上市公司可以预计未来12个月内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并在审议通过后适用本指引对外披露。在执行时，实际购买金额或理财收益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 ▶ 如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构成《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适用关联交易公告指引，并参考本指引的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 ▶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适用本指引，且应当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有效区分，分别测算信息披露标准，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如委托理财涉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还应当按照本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另行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细化、具体）
- ▶ 委托理财期限
-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增）





## 委托理财目的

## 资金来源

一般情况：借贷资金、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其金额比例；涉及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单独披露

## 委托理财产品的 基本情况

## 相关风险的内部 控制

公司应当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说明本次委托理财评估是否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具体修订内容：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主要条款

例如，合同签署日期、交易杠杆倍数、流动性安排、清算交收原则、支付方式、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违约责任等。

### （二）资金投向

例如，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

### （三）特殊情形下的披露要求（分层次、差异化的披露要求）

1. 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
2. 购买贷款型、信托型、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或项目融资的；
3. 用于二级市场投资或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的；
4. 涉及衍生工具等复杂产品的；
5. 本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不披露即解释”

（四）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结合管理办法单独予以说明

（五）风险控制分析（针对委托理财项目，说明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可行性）

## 具体修订内容：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 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	------	------------	-----------



### 发展状况、财务指标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果受托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受托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

### 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

### 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受托人为已上市金融机构的，可以在说明相关情况后不适用本条款关于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的披露要求。若公司确因客观事由等导致无法披露受托方上述有关信息的，应当说明合理原因。



### 对公司的影响：

1. 结合财务指标，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
2. 量化分析委托理财的影响；
3. 披露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 风险提示：

1. 评估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
2. 若受托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上市公司应当就此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1. 本次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同时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应当进行区分。
3. 对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披露相应的意见。

## 具体修订内容：最近十二个月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					
3					
.....					
合计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注：若公司购买短期滚动理财产品，可以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例如，公司以1亿元购买短期滚动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单日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为1亿元，则表中公司实际投入的金额即为1亿元。

# THANKS!



Address: SECURITIES TOWER  
NO.528 South Pudong road Shanghai 200010 PR.China